

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(原名稱：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) 函

受文者：各基金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6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華金字第1110109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本公司中文公司名稱變更為「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」，
詳如說明，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申請將原公司名稱「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」變更為「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」乙案，業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(下同)111年3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34271號函核准本公司名稱、臺北市政府於111年4月18日府產商字第11146590320號函核准本公司變更公司名稱及修正章程、金管會於111年5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5767號函核准換發營業執照。
- 二、本公司英文名稱「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(Taiwan) Limited」維持不變，既有基金名稱亦維持不變。
- 三、本公司中文名稱變更基準日訂於111年8月31日，於即日起自基準日前新公司名稱處一併列明原公司名稱。自111年8月31日基準日起，即僅使用變更後之新公司名稱。

變更後(新公司名稱)	變更前(原公司名稱)
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本公司中文名稱變更後，公司股權結構及法律權利義務維持不變。

五、對本公司更名事宜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隨時與本公司負責窗口聯繫。隨函檢附金管會、臺北市政府核准函、本公司營業執照參考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花旗台灣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、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匯豐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匯豐銀行基金作業部、法國巴黎銀行、瑞士商瑞士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、板信商業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元大商業銀行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、星展(台灣)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星展(台灣)銀行信託部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基富通證券、中租投顧、鉅亨投顧、香港上海匯豐證券、凱基證券、元大證券、中國人壽、南山人壽、三商美邦人壽、安聯人壽、臺灣人壽、康健人壽、法國巴黎人壽、合作金庫人壽

總經理焦新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何慧芬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10334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變更公司名稱為「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」
暨修正公司章程第1條及第35條條文一案，同意照辦，請於
完成變更登記後，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。

說明：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3條及本會證券期貨局
案陳貴公司111年2月24日（111）華總字第1110039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何慧芬女士）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

